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Distr.
LIMITED

A/CONF.94/L.24
28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6 (b)(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世界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四条的规定，指派如下国家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比利时、中国、刚果、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举行了一次会议。约翰·维尔克尔克先生（比利时）获得一致通过，当选为主席。

3. 委员会收到了会议秘书长的一件备忘录说，到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 (a) 一共有一百四十五个国家出席会议；
- (b) 有一百一十九个与会国都已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递交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
- (c) 有七个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是由有关国家外交部长以电报通知会议秘书长；
- (d) 有一个与会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是由该国文化与社会部长以信件通知；
- (e) 有十五个与会国代表，不是由会议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当局，而是由有关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合法代表团以信件、普通照会或电报任命；
- (f) 有一个与会国代表的任命，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国的驻地代表以电报通知；

- (g) 一个国家的外交部长送来了关于某位人士的正式全权证书。但是，该人士在收到全权证书前已担任另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团长；
- (h) 有一个与会国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时，尚未送来其指派代表的通知。

4.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参照上述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提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

“全权证书委员会，

- 1. 接受上文第3段(b)分段所述的一百一十九个国家的全权证书，
- 2. 在接到正式全权证书之前，暂准接受上文第3段(c)、(d)、(e)和(f)分段所述的来文，
- 3. 目前不对上文第3段(g)分段所述的全权证书采取行动，等待该国任命一位没有担任他国代表的代表，
- 4. 建议第3段(h)分段所述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暂时继续参加会议。”

5.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不能接受所有与会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他指出若干代表团曾在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向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以下声明：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团强烈抗议一些自称所谓民主柬埔寨的代表的人出席世界会议。事实上，这些人什么也不代表，只代表被柬埔寨人民推翻了的波尔布特罪恶政权的残余。上述各国代表团声明，它们不承认这些人提出的全权证书，并要求把这些人赶出世界会议。

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人民革命委员会，只有由该委员会指派的代表才能在国际会议和国际论坛上代表该国。”

苏联代表说，按照上项声明，他不承认以民主柬埔寨名义提出的全权证书。

6. 塞内加尔代表指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务并不在于裁决颁发全权证书的当局是否合法性，而在于审查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议事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7. 刚果代表请主席澄清联合国某些机构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来往所涉问题，并询问民主柬埔寨参加世界会议的法律根据。法律顾问应主席之请解释说，联合国同有联合国活动和方案地区的有关当局来往，是联合国的惯例，但这并不意味着承认，因为并不涉及承任的问题。法律顾问又说，民主柬埔寨目前与其他所有代表团一样，根据议事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暂时参加世界会议。

8.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巴基斯坦承认民主柬埔寨，是因为它对在柬埔寨动用军队一事感到不安，但承认并不表示巴基斯坦赞成过激的行为。此外，按照议事规则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规定，必须接受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他又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对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也有若干保留。

9. 中国代表说，第三十四届大会已经承认了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合法性，联合国内随后的历次会议也采取了相同的立场。民主柬埔寨政府正在它本国抵抗外国侵略者。韩森林政权是靠越南刺刀支持的傀儡，并不代表任何人。中国支持民主柬埔寨出席的合法权利。苏联的诽谤污蔑是不值一驳的，她请苏联代表尊重事实。

10. 中国、美国和厄瓜多尔代表表示支持上文第四段主席的提议。

11. 主席以比利时代表的身分发言，他提到了载于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和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中的比利时代表团的有关发言。他说，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全权证书的工作是一项技术性的工作，接受任何一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并不意味着认可该国目前或过去的政策，事实上与外交承认问题无关。他又指出，在一九八〇年早些时候，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未经表决接受了所有全权证书，包括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最后，他提到大会第396(V)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建议大会对全权证书问题所采取的态度应受到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考虑。

12. 主席向所有发了言的委员会成员保证将他们的意见反映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中，并询及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这项了解下是否能够接受上面第4段中提到的他的建议。

13. 苏联代表按照《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动议单独对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这项动议由于遭到其他代表的反对而付诸表决。刚果、巴拿马和苏联代表对单独作出决定的动议投了赞成票；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投了反对票。因此这项动议遭到否决。

14. 随后主席又回到上面第4段提到的他的建议。应刚果、巴拿马和苏联代表的请求，这项建议付诸表决。比利时、中国、厄瓜多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代表对建议投了赞成票；刚果、巴拿马和苏联代表投了反对票。因此建议获得通过。

15. 刚果、巴拿马和苏联代表在解释他们的投票时说，他们对建议投反对票是因为鉴于委员会拒绝接受他们关于将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分别付诸表决的请求，他们别无其他办法表示拒绝该项全权证书。他们对任何其他代表的全权证书没有异议。

16. 于是，全权证书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将这份报告提交世界会议核可。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7.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世界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94/L.24)。